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3084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322號

承辦人：陳彥文

電話：(02)29099551 分機1309

傳真：(02)29093272

電子信箱：ao79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民字第1142751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16U2VJRK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大窠段第722地號、850地號及853-2地號土地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函釋及申請人許志明先生114年6月9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外)

副本：許志明先生(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06/13



1140117520